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1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6年10月13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1）联系人：马笑/盘羽洁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3）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6年10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批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0.6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总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2.5亿元（含本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0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1.69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2号），截至2026年4月22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414,150.87元（不含税）后，共计人民币324,585,839.13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全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63,580.00	31,979.34
总计	63,580.00	31,979.34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8,797.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331.56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包括已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10,500.00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上述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批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0.6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有使用1.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增加至2.5亿元（含本数）；在原有使用1.0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0.64亿元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增加至1.69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以保证其流动性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购买的投资产品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2.5亿元（含本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0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1.69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2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曹杉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因此，曹杉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曹杉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因此，曹杉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曹杉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因此，曹杉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2.5亿元（含本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0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1.69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进行股份回购。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